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鄭朝鐘

代 理 人 黃富美

上列聲請人聲報網迅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網迅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鈞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經以114年度司司字第33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茲已於114年12月24日清算完結，爰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復依公司法第92條、第93條規定，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另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規定，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依上開規定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造具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承認，並於聲報清算完結時提出結算表冊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故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始得謂

01 已清算完結，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法院依據清算人
02 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以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
03 證據所得之資料（例如：函各稅捐機關，查明清算公司有無
04 欠稅等），作形式審查，倘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
05 序，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即不得准予備查，應以裁定
06 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

07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38號聲報清算
08 人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就任為網迅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09 算人，並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10月28日及10月29日登報
10 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有刊登公告之新聞紙3紙
11 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刊登新聞紙之末日加計3個月，其債權
12 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115年1月28日始行屆滿，惟據聲請人提
13 出之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清算、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
14 財產目錄，其製作日期記載均為114年12月24日，可知聲請
15 人於催告申報債權之公示期間屆滿前，即逕予辦理清算完
16 結，揆諸首揭規定，其所為本件聲報自難謂合法，不應准
17 許。又倘公司確已清算完結，則聲請人應依公司法第92條規
18 定，造具公告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之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
19 表、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賸餘財產分配表，送
20 交監察人及股東請求承認後，檢具前開文件再向本院聲報，
21 始屬適法，附此敘明。

2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